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203



2013

年報

ANNUAL REPORT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14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44	投資物業
145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於2014年3月27日)

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譚云標(主席)  
李力(副主席)  
羅建華(總經理)  
宋咸權(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梁江  
梁劍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 審核委員會

Gerard Joseph McMAHON(主席)  
譚惠珠  
李嘉強

## 薪酬委員會

李嘉強(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 提名委員會

譚云標(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 公司秘書

盧詠雪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島山海關開發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東區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市山海關支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滙中心22樓  
電話：(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852) 2583 9288  
網址：<http://www.gdguangnan.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6月3日 至2014年6月5日
截止過戶日期 (派發末期股息)	2014年6月11日 至2014年6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6月5日
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
派發日期	2014年6月24日

#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13 年 千元	2012 年 千元	
營業額	<b>3,493,934</b>	3,346,291	4.4%
經營溢利	<b>186,257</b>	154,215	20.8%
股東應佔溢利	<b>173,880</b>	114,921	51.3%
每股基本盈利	<b>19.2 仙</b>	12.7 仙	51.2%
每股股息			
中期	<b>2.0 仙</b>	1.5 仙	
建議末期	<b>2.0 仙</b>	1.5 仙	
	<b>4.0 仙</b>	3.0 仙	33.3%

	於 12 月 31 日		變動
	2013 年 千元	2012 年 千元	
總資產	<b>3,305,974</b>	3,024,815	9.3%
股東權益	<b>2,307,664</b>	2,119,268	8.9%
每股資產淨值 <sup>1</sup>	<b>2.54 元</b>	2.34 元	8.5%
每股收市價	<b>0.98 元</b>	1.00 元	
淨(現金)/借款 <sup>2</sup>	<b>(416,889)</b>	(182,165)	
負債比率 <sup>3</sup>	<b>-18.1%</b>	-8.6%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frac{\text{淨(現金)/借款}}{\text{股東權益}}$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3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73,880,000港元，較2012年的114,921,000港元增長51.3%。每股基本盈利19.2港仙，較2012年的12.7港仙增長51.2%。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上述2013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4年6月24日派發。

## 業務回顧

2013年，本集團的利潤增長理想。綜合營業額3,493,934,000港元，較2012年的3,346,291,000港元，增長4.4%。經營溢利186,257,000港元，較2012年的154,215,000港元，增長20.8%，主要來自馬口鐵業務的經營溢利增長。

馬口鐵業務方面，鋼鐵行業供大於求以及白熱化的競爭對鋼鐵產品的價格造成壓力。2013年，馬口鐵產品的售價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本集團通過南北兩廠營銷力量的調整和整合，馬口鐵產品的銷量較2012年有所增長，為本集團發揮規模效應創造了條件，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使毛利有所增加。此外，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加快，導致本年滙兌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經營溢利較2012年有顯著增長。

鮮活食品業務方面，供港活豬價格在上半年雖然有所回落，但下半年已經回穩。通過經營團隊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約45%，為本集團提供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物業租賃業務方面，隨着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估值於2013年繼續上升，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45,846,000港元(2012年：16,845,000港元)。

聯營公司方面，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通過各種成本和費用的控制措施，虧損金額大幅下降，使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顯著減少。

## 前景

目前，歐美經濟復蘇緩慢，而內地經濟增速已略為放緩，加上內地其他企業將陸續有新的馬口鐵生產線投入使用，對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將構成較大壓力，2014年的經營環境將存在一定的挑戰。此外，近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負面的影響。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努力增加產銷量，爭取規模效應的同時，主動轉型升級，開展新一輪的發展。本集團正在於中山建造一條新的馬口鐵生產線，年產能為15萬噸，並配套增加相關的塗印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裝備水平和產品質量，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預計於2014年年底陸續投產。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在進一步加強優質服務的基礎上，鞏固和發展業務經營鏈條，繼續開拓穩定活豬供應的新渠道，並確保市場供應。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並充分把握各種發展和策略性合作的機遇，將本集團的業務提升到新的台階。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4年3月27日

## 業務回顧

###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粵馬口鐵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中粵浦項為25萬噸馬口鐵。

2013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產品381,936噸，較2012年增長6.3%，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209,643噸和172,293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140,092噸，較2012年減少3.1%，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387,235噸馬口鐵產品，較2012年增長8.1%，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209,937噸和177,298噸，分別較2012年增長1.2%和17.5%。營業額為3,136,356,000港元，較2012年增長4.8%；實現經營溢利91,402,000港元，較2012年增加25,443,000港元，即38.6%。馬口鐵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9.8%，其經營溢利佔本集團經營溢利的49.1%。

鋼鐵行業供大於求以及白熱化的競爭對鋼鐵產品的價格造成壓力，2013年，馬口鐵產品的售價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另一方面，生產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熱軋板)的價格波動較大。本集團通過南北兩廠營銷力量的調整和整合，加大對北方客戶的銷售，中粵浦項的銷量較2012年增長17.5%，為本集團發揮規模效應創造了條件，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使毛利有所增加。此外，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加快，導致本年滙兌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經營溢利較2012年有顯著增長。另一方面，透過向供應商爭取更靈活的支付方式，成功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銀行存款，提高了利息收入，並發揮資金優勢，採取有效可控的貨款管理，穩定銷售量。本集團將重新審視其人力資源狀況，提高效能效率，和繼續加強內部監控，並運用六西格碼(Six Sigma)管理方法和開展技術改造工作，加快新工藝新技術研發應用的進度，以優化電鍍工藝和促進節能減排降耗增效，為本集團日後的馬口鐵業務發展培育新的優勢。

### 業務回顧(續)

#### 馬口鐵業務(續)

由於位於中山的馬口鐵廠已經滿負荷運行，為加快轉型升級，於中山的工業園區內，本集團已收回部分出租廠房，建造一條新的馬口鐵生產線，年產能為15萬噸，並配套增加相關的塗印生產線。此外，中粵浦項亦正籌備新增塗印生產線。估計該等生產線投資成本合共為約人民幣2.65億元(相等於約3.37億港元)。新的生產線將可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裝備水平和產品質量，調整產品結構，促進新產品的研發，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並預計於2014年年底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南北兩廠將合共有62萬噸馬口鐵、15萬噸基板和10萬噸塗印鐵的年產能。

####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的15.20%權益(2012年12月31日：18.66%)和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34%的權益。

2013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330,375,000港元，較2012年增長0.9%。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虧損減溢利549,000港元，共實現經營溢利94,557,000港元，較2012年增長0.6%。供港活豬價格在上半年雖然有所回落，但下半年已經回穩。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政府機關、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5%，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均陸續擴大活豬養殖的規模，以進一步鞏固優質活豬貨源，打造穩固的鮮活食品業務鏈條。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3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27,203,000港元，較2012年減少0.7%。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7,277,000港元，較2012年增長3.2%。此外，隨着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估值於2013年繼續上升，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45,846,000港元(2012年：16,845,000港元)。

#### 黃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於2013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錄得銷量422,555噸，與2012年相約；營業額2,147,600,000港元，較2012年減少5.8%。通過各種成本和費用的控制措施，虧損金額由2012年的40,678,000港元大幅下降至2013年的10,058,000港元，按本公司持有黃龍的40%權益，本集團應佔虧損為4,023,000港元(2012年：16,271,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305,974,000港元，而總負債為803,528,000港元，分別較2012年年底增加281,159,000港元及76,02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年底的1,014,167,000港元減少至1,011,34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2年年底的2.9減少至2.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668,972,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相等於464,047,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121,874,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12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2.0%。利息收入亦由2012年的11,299,000港元增加44.5%至2013年的16,322,000港元。

### 財務狀況(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無抵押的銀行借款172,523,000港元(2012年：209,492,000港元)；及2)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12年：79,560,000港元)。本集團有63.5%(2012年：55.4%)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全額須於1年內償還，而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有44.6%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1.74%至2.16%(2012年：0.91%至2.28%)之間。本集團有95.0%(2012年：82.9%)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18.1%(2012年：-8.6%)。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流動資金及業務融資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441,152,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19,412,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21,740,000港元。本集團有36.3%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3年的資本開支為43,035,000港元(2012年：22,506,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254,599,000港元(2012年：252,143,000港元)，主要為用於建設位於中山的新馬口鐵生產線，及配套相關的塗印生產線。預計2014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2.2億港元。

#### 收購和出售投資

於2013年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湖北金旭發行新股予其他人士。發行該批新股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由18.66%攤薄至15.20%(2012年：由19.53%攤薄至18.66%)，產生5,086,000港元(2012年：503,000港元)的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 財務狀況(續)

#### 或然負債

2013年4月，中國某一第三方在中山市法院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索償其所欠貨款約人民幣2,060,000元(相等於2,620,000港元)及違約金約人民幣4,962,000元(相等於6,311,000港元)。目前，法院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該中國第三方於過往年度亦曾就該事宜提出訴訟，但最終被駁回起訴。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認為由於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很低，暫不擬就該索償計提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進行對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234,000,000日元(相等於17,222,000港元)及人民幣169,614,000元(相等於215,732,000港元)兌美元的遠期外匯合同，分別作為對沖設備採購合同和出口銷售的外匯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236名，較2012年年底減少46名。其中180名在香港及1,056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3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獎金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執行董事

**譚云標先生**，49歲，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現時亦擔任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的董事長及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董事。彼於2004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1984年至1988年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1988年起加入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1997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1年7月起，譚先生擔任中粵馬口鐵的董事長，同時不再擔任中粵馬口鐵的總經理。於2009年年底，山海實業被中粵馬口鐵吸收合併。

**李力先生**，58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現時亦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南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擔任本公司的常務副主席，亦曾於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及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專科畢業。李先生自1986年至1998年曾在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並於1995年出任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管理處副處長。自1998年9月起，李先生出任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南粵食品」)及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南粵鮮活商品」)總經理，並由2001年6月起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長。由2004年11月起，李先生同時擔任南粵聯豐貿易有限公司(「南粵聯豐」)的董事長。於2010年3月起，李先生不再為南粵食品、南粵鮮活商品及南粵聯豐的董事長。該三間公司均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羅建華先生**，59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長及中粵馬口鐵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3年12月至2012年7月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羅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自2001年加入本公司，羅先生出任行政及人事部總經理，於2002年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歷任廣東省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秘書、辦公室副主任及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彼於2004年3月獲委任為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的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中粵馬口鐵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的總經理，並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的董事長。於2009年年底，山海實業被中粵馬口鐵吸收合併。

### 執行董事(續)

宋咸權先生，40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亦擔任中粵馬口鐵的董事。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核數、會計和企業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為美國CFA Institute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宋先生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在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助理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61歲，於2012年7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及佛山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彼現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2009年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於2014年2月起，彼不再擔任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前稱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的執行董事。

梁劍琴小姐，49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梁小姐曾於1995年至1997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1997年至2002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2002年至2006年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梁小姐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粵海置地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70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1996年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亦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彼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McMahon先生為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外，他為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Tanami Gold NL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惠珠** 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8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譚小姐曾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譚小姐亦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李嘉強** 先生，60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之總裁，曾任職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曾為投資分析員及曾擔任萬國寶通集團香港之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咸權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佈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42至141頁的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2年：1.5港仙)已於2013年10月28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2年：1.5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登記：

- (i)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必須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述(i)段)。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a)及12(b)。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年內本集團沒有將利息開支資本化(2012年：零港元)。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b)。

##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73,880,000港元(2012年：114,921,000港元)已轉撥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a)。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4.6%，而向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4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38.4%，而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73.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為株式會社 POSCO (「POSCO」) 及其附屬公司。POSCO 為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 66%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 142 及 143 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內。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 63,000 港元(2012 年：85,000 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第 144 頁。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 145 及 146 頁。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譚云標  
李力  
羅建華  
宋咸權

#### 非執行董事

梁江  
梁劍琴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梁江先生、梁劍琴小姐及李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譚云標	個人	240,000	好倉	0.026%
李力	個人	1,417,000	好倉	0.156%
羅建華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宋咸權	個人	180,000	好倉	0.020%
梁江	個人	1,210,000	好倉	0.133%
Gerard Joseph McMahon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譚惠珠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2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

##### (i) 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3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譚云標	09.03.2006	2,000,000	-	-	-	2,0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梁江	09.03.2006	2,000,000	-	-	-	2,0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李嘉強	09.03.2006	200,000	-	-	-	2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續)

## (ii)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授出 日期當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3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譚云標	30.12.2008	1,200,000	240,000	-	-	240,000	-	0.75	0.74	-	
	05.07.2010	2,100,000	1,260,000	-	-	630,000	630,000	1.45	1.44	-	
李力	05.07.2010	1,090,000	654,000	-	-	327,000	327,000	1.45	1.44	-	
羅建華	30.12.2008	1,000,000	200,000	-	-	200,000	-	0.75	0.74	-	
	05.07.2010	1,860,000	1,116,000	-	-	558,000	558,000	1.45	1.44	-	
宋威權	30.12.2008	900,000	180,000	-	-	180,000	-	0.75	0.74	-	
	05.07.2010	1,860,000	1,116,000	-	-	558,000	558,000	1.45	1.44	-	
梁江	30.12.2008	2,150,000	430,000	-	-	430,000	-	0.75	0.74	-	
	05.07.2010	3,100,000	1,860,000	-	-	930,000	930,000	1.45	1.44	-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續)

##### (ii)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續)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續)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 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iii)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2%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3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39,382,5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3年12月31日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終止於2001年8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

####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4年6月25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段歸屬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有20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0.496%。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8年12月2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

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1%以上；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四日內。所有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規則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任何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普通股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有5,50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無授出購股權及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沒有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及4,131,000股於2010年7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0.455%。在現時本公司資本架構下，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部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4,131,000股普通股，增加股本2,065,5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24,4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因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未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9,750,328(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普通股不計算在內)，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6.586%。

##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2013年12月31日，除第18至20頁「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sup>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之 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sup>##</sup>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3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3年 12月31日						
僱員	09.03.2006	300,000	-	-	-	3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其他參與者	09.03.2006	200,000	-	-	200,000	-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sup>#</sup>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sup>##</sup>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 (ii)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授出 日期當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之 總代價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日.月.年)						港元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僱員	30.12.2008	1,600,000	320,000	-	-	320,000	-	0.75	0.74	-	
	05.07.2010	3,760,000	2,256,000	-	-	1,128,000	1,128,000	1.45	1.44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9及20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iii) 按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20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iii)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梁江先生亦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董事。董事梁劍琴小姐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財務部總經理。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粵海控股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物業租賃。粵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粵海控股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42及143頁。

##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粵海控股(附註)	537,198,868	好倉	59.21%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21%

附註：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於2002年3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Richway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金額約為23,25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本集團明白達致及監察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配合其業務需求和規定以及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並且致力進行有關工作。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咸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梁江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決定重大事宜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

## 董事會(續)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會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非執行 董事會議
<b>執行董事</b>						
譚云標	1/1	4/4		2/2		1/1
李力	1/1	4/4				
羅建華	1/1	4/4				
宋咸權	1/1	4/4				
<b>非執行董事</b>						
梁江	1/1	4/4				1/1
梁劍琴	1/1	3/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erard Joseph McMahon	1/1	4/4	4/4	2/2	5/5	1/1
譚惠珠	1/1	4/4	4/4	2/2	5/5	1/1
李嘉強	1/1	4/4	4/4	2/2	5/5	1/1

### 董事會(續)

就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獨立而言，董事會須信納該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於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董事簡歷載列於年報第11至13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 主席、副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為譚云標先生，副主席為李力先生，總經理為羅建華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譚云標先生作為主席，具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李力先生作為副主席及羅建華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分別協調鮮活食品業務和馬口鐵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提前終止。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董事均應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得就任須知，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修訂和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種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若干董事曾出席由政府機構、專業機構和工商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會議，內容有關企業管治、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更新、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本公司於2013年11月舉辦了一個有關舞弊的成因與概述的講座，並向董事提供了培訓材料以發展和更新其專業技能。

根據本公司的紀錄，現任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接受以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的培訓。

董事會將不時安排參觀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以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2013年6月，非執行董事梁劍琴小姐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在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咸權先生陪同下參觀了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廣南生豬」)位於上水屠房之業務。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培訓 課程及講座	閱讀最新監管 資料或有關 本公司或 其業務的資料	參觀廣南生豬 位於上水屠房 之業務
譚云標	✓	✓	✓
李力	✓	✓	✓
羅建華	✓	✓	✓
宋咸權	✓	✓	✓
梁江	✓	✓	-
梁劍琴	✓	✓	✓
Gerard Joseph McMahon	✓	✓	✓
譚惠珠	✓	✓	✓
李嘉強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2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已按五大重點範圍制定可計量的目標：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及技能及知識，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亦由相當多元化的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將檢討政策，並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該政策的要求。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決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程序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透過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實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及獎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譚云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譚云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考慮、提名和建議委任和重選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3,29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85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8
	4,348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2012年全年業績及2013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集團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列於第40及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在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主要部分如下：

1. 已成立清晰的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的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 — 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的相應權力等級。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的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 (i) 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 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的重大變化會由相關的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 內部監控(續)

5. 內部稽核部門 —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成立了內部稽核部門。內部核數人員可無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的活動及內部監控，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或欺詐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 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的業務策略。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的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性及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處置而設。它只能管理(而不能消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之風險。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詠雪小姐非本公司的僱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監管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與盧小姐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宋咸權先生。於回顧年內，盧小姐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要求書須列明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可載入會上可能正式提呈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要求書可以印本或電子版本的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並必須由作出要求書的人士進行核實。本公司董事必須於彼等須遵守規定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會議。被召開的會議必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日起計不超過28日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必須於董事須根據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召開會議。

### 股東諮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

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以外之事宜，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的查詢和建議。股東及公眾可透過郵寄或電話提出查詢和建議。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guangnan.com](http://www.gdguangnan.com))「聯絡我們」一欄。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加強與股東和公眾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參閱。





##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41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42

	附註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營業額	3	<b>3,493,934</b>	3,346,291
銷售成本		<b>(3,172,469)</b>	(3,040,857)
毛利		<b>321,465</b>	305,434
其他收益	4	<b>18,861</b>	16,772
其他收入淨額	4	<b>33,942</b>	6,384
分銷成本		<b>(74,967)</b>	(68,490)
行政費用		<b>(112,365)</b>	(104,634)
其他經營費用		<b>(679)</b>	(1,251)
經營溢利		<b>186,257</b>	154,21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b>45,846</b>	16,845
融資成本	5(a)	<b>(5,952)</b>	(6,4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572)</b>	(12,526)
除稅前溢利	5	<b>221,579</b>	152,096
所得稅	6(a)	<b>(34,141)</b>	(28,639)
本年溢利		<b>187,438</b>	123,457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73,880</b>	114,921
非控股權益		<b>13,558</b>	8,536
本年溢利		<b>187,438</b>	123,45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b>19.2仙</b>	12.7仙
攤薄		<b>19.2仙</b>	12.7仙

第51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a)。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43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本年溢利	187,438	123,457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52,358	(21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39,796	123,239
-----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1,583	114,718
非控股權益	18,213	8,52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39,796	123,239

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別有關的所得稅金額為零元(2012年：零元)。

第51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44

	附註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81,147	350,97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938	735,316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8,224	108,885
		<b>1,221,309</b>	1,195,175
佔聯營公司權益	12(a)	296,205	287,183
訂金及預付款	14	13,354	—
遞延稅項資產	18	4,943	3,946
	16(b)	<b>1,535,811</b>	1,486,3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18,106	437,82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8	682,568	628,481
可收回本期稅項	16(a)	517	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8,972	471,217
		<b>1,770,163</b>	1,538,511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72,835	369,580
銀行借款	21(a)	172,523	49,492
關連公司借款	21(b)	79,5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16(a)	33,900	25,712
		<b>758,818</b>	524,3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1,345</b>	1,014,1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47,156</b>	2,500,47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1(a)	—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b)	44,710	43,164
		<b>44,710</b>	203,164
<b>資產淨值</b>			
		<b>2,502,446</b>	2,297,307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45

	附註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b)	<b>453,647</b>	453,647
儲備		<b>1,854,017</b>	1,665,62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307,664</b>	2,119,268
<b>非控股權益</b>		<b>194,782</b>	178,039
<b>權益總額</b>		<b>2,502,446</b>	2,297,307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7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羅建華

董事  
宋咸權

第51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46

	附註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b>180,000</b>	139,03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9</b>	417
		<b>180,399</b>	139,448
佔附屬公司權益	12(b)	<b>180,399</b>	139,448
佔聯營公司權益	13	<b>625,170</b>	531,705
	14	<b>164,278</b>	164,278
		<b>969,847</b>	835,431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8	<b>22,459</b>	4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2,885</b>	9,595
		<b>25,344</b>	50,715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13,142</b>	10,791
		<b>12,202</b>	39,924
<b>資產淨值</b>			
		<b>982,049</b>	875,3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a)		
儲備	23(b)	<b>453,647</b>	453,647
		<b>528,402</b>	421,708
<b>權益總額</b>			
		<b>982,049</b>	875,355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7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羅建華

董事  
宋咸權

第51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47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5,102	307,781	107,440	44,836	1,117,491	2,041,716	170,988	2,212,704
<b>2012年的權益變動：</b>										
本年溢利	-	-	-	-	-	-	114,921	114,921	8,536	123,4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3)	-	-	-	(203)	(15)	(218)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203)	-	-	114,921	114,718	8,521	123,239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5,470	(5,470)	-	-	-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875)	-	-	-	-	(875)	-	(875)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1,470)	(1,470)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10(b)	-	-	-	-	-	(22,682)	(22,682)	-	(22,682)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10(a)	-	-	-	-	-	(13,609)	(13,609)	-	(13,60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b>453,647</b>	<b>5,419</b>	<b>4,227</b>	<b>307,578</b>	<b>107,440</b>	<b>50,306</b>	<b>1,190,651</b>	<b>2,119,268</b>	<b>178,039</b>	<b>2,297,307</b>
<b>2013年的權益變動：</b>										
本年溢利	-	-	-	-	-	-	173,880	173,880	13,558	187,4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703	-	-	-	47,703	4,655	52,358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47,703	-	-	173,880	221,583	18,213	239,796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11,255	(11,255)	-	-	-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432)	-	-	-	-	(1,432)	-	(1,432)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	(58)	-	-	-	58	-	-	-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1,470)	(1,470)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10(b)	-	-	-	-	-	(13,609)	(13,609)	-	(13,609)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10(a)	-	-	-	-	-	(18,146)	(18,146)	-	(18,146)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53,647</b>	<b>5,419</b>	<b>2,737</b>	<b>355,281</b>	<b>107,440</b>	<b>61,561</b>	<b>1,321,579</b>	<b>2,307,664</b>	<b>194,782</b>	<b>2,502,446</b>

第51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48

	附註	2013年		2012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b>221,579</b>		152,096	
調整：					
— 融資成本	5(a)	<b>5,952</b>		6,438	
— 利息收入	4	<b>(16,322)</b>		(11,299)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2(a)	<b>(45,846)</b>		(16,84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	<b>822</b>		640	
— 壞賬撇銷	5(c)	—		726	
— 回撥業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		(50)	
— 折舊	12(a)	<b>89,834</b>		89,206	
— 土地租賃費攤銷	12(a)	<b>3,553</b>		3,20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572</b>		12,526	
— 滙兌收益		<b>(19,174)</b>		(5,611)	
— 遠期外滙合同(收益)/虧損淨額	4	<b>(1,529)</b>		732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5(b)	<b>(1,432)</b>		(875)	
—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	<b>(5,086)</b>		(503)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236,923</b>		230,3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3年		2012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236,923</b>		230,386	
存貨減少／(增加)	<b>32,884</b>		(69,24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b>(50,135)</b>		135,5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5,003</b>		(1,33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9,150</b>		37,4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265,918</b>		(16,2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189</b>		(1,23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轉</b>	<b>519,932</b>		315,225	
已收利息	<b>16,566</b>		16,806	
已付利息	<b>(6,199)</b>		(11,4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859)</b>		(14,083)	
已付中國所得稅	<b>(14,099)</b>		(6,87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03,341</b>		299,618
<b>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b>(58,360)</b>		(22,88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44</b>		51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8,216)</b>		(22,3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50

	附註	2013年		2012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b>(31,755)</b>		(36,291)	
已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b>(2,940)</b>		(2,3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43,193</b>		287,275	
向銀行償還貼現票據所付款項		–		(5,031)	
償還銀行借款		<b>(266,001)</b>		(480,769)	
關連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79,560	
償還關連公司借款		–		(79,5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21,39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7,503)</b>		(15,8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b>187,622</b>		261,417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71,217</b>		209,813
<b>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b>			<b>10,133</b>		(13)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		<b>668,972</b>		471,217

第51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首次採納此等發展而引致的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變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於下列的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1(i))。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當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 (c)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2009-2011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修訂要求實體將日後若符合某些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與永遠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列示。在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綜合收益的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機構」。它引入一項單獨控制模式，並著眼於實體是否可控制該被投資者、風險或通過參予被投資者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以決定被投資者是否須要被合併。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此採納並未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一般較之前各有關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13及14中作出有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允價值的指引，以取締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全面性披露要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12及24中作出有關披露。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集團透過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承受不固定回報的權利或風險，從而控制實體，並能夠對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該回報。在評估該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或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是指，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o)或1(p)(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並導致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這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當)視為初始確認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1(e))或合營企業的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l))。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入帳，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之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l))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續)

如果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該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並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這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1(g))時的公允價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

### (f)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權證券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列示，即其交易價格(除確定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格，及其公允價值是依據於交投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外)。除以下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有關的交易成本。此等投資按其分類，其後根據以下方式列賬：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相同產品的報價，而且除此之外，該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該股權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l))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持或以租賃持有(見附註1(k))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中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示(除於結算日正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允價值於當時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更或因棄用或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附註1(u)(ii)所述方法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物業(續)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及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應被當作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k))持有入賬，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以附註1(k)所述方法入賬。

###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 位於以經營租賃(見附註1(k))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如有關)，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w))。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但只限於被視為在建築期間對利息支出的調整)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固定資產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以下的年率計算：

- 位於以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 20% 至 50%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 10% 至 20%
- 汽車 每年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並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某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了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 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之歸類

本集團實質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給本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下列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融資租賃(見附註1(i))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除該物業已被列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i))外，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

####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是以該投資可收回的投資金額與其根據附註1(l)(ii)的賬面值比較所計量。如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根據附註1(l)(ii)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被回撥。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股權證券、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作回撥的。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沒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回撥。減值虧損之回撥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回撥。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於撥備賬回撥。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倘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某一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 回撥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回撥有關的減值虧損。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標準(見附註1(l)(i)及1(l)(ii))。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權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回撥。同樣地，假使減值評估只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回撥。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回撥的金額，均於出現回撥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值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l)(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o)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借款以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p)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值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值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後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載列於附註28。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分攤，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iii) 離職福利

合約終止補償在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補償，以及在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時獲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款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按附註1(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以其公允價值列賬，遞延稅項金額乃以於結算日按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之稅率計量，惟該物業應予以折舊，並按旨在於一段時間內耗用該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者除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調低之金額便會轉回。

有關宣派股息新增的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時被確認為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在發行時所作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能夠獲取該些信息)，或參照利率差距(以提供擔保時貸款人收取的實際利率，及如未能提供擔保，貸款人可能收取的估計利率(假若可以可靠地估計該些信息)作比較)估計而釐定。對有關已作出擔保之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則其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關於該等資產所歸屬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的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費用。

對已作出的財務擔保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將按照其擔保期內在損益內分期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值(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將根據附註1(t)(ii)作出撥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提。

#### (v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就一項固定資產的成本補償本集團之補助，則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而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實質上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內確認。

###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滙兌收益與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換算(續)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分別累計為滙兌儲備。

就出售香港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香港境外業務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如直接與收購、建設或需要長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應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絕大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關連人士

- (i)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附註 1(x)(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附註 1(x)(i)(1)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在財務報表的金額是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闡述。

#### (a) 投資物業的估值

如附註12闡述，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按市值基準作重估。此估值是基於某些假設，此等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此估值有任何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績。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是可能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令最終稅務釐定不明確。如最終稅務結果與當初紀錄的金額不同，此差異便會影響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此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應課稅溢利沖減可使用稅務虧損的預期。倘若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數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回撥並會於有關回撥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變更，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評估及計提是根據管理層定期對賬齡分析作出的審閱及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當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及以往收款紀錄時是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的。

以上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績。

#### (d) 存貨降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m)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的任何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降價準備或以往年度所作相關降價準備的回撥金額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e) 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更，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貨品的銷售價值、鮮活食品代理所賺取的佣金收入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產品	<b>3,136,356</b>	2,991,518
— 鮮活食品	<b>232,505</b>	230,326
鮮活食品代理的佣金收入	<b>3,368,861</b>	3,221,844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b>97,870</b>	97,058
	<b>27,203</b>	27,389
	<b>3,493,934</b>	3,346,291

本集團的客戶層多樣化，當中只有一個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2013年，來自此客戶馬口鐵產品的銷售收入(包括銷售至本集團知悉受此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約為858,468,000元(2012年：781,930,000元)，並於附註27(a)(i)披露。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3個滙報分部。在劃分下列滙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滙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滙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有關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36,356	2,991,518	330,375	327,384	27,203	27,389	3,493,934	3,346,291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須匯報分部收益	3,136,356	2,991,518	330,375	327,384	27,203	27,389	3,493,934	3,346,291
須匯報分部溢利	91,402	65,959	94,557	93,968	17,277	16,745	203,236	176,672
須匯報分部資產 (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	2,464,291	2,208,521	241,468	234,621	382,116	359,161	3,087,875	2,802,303
	-	-	81,750	75,321	-	-	81,750	75,321
須匯報分部負債	722,635	654,922	24,755	24,346	44,898	39,052	792,288	718,320
年度折舊及攤銷	92,347	90,277	318	423	602	1,611	93,267	92,311
利息收入	16,310	11,288	12	11	-	-	16,322	11,299
存貨降價準備	13,573	10,317	-	-	-	-	13,573	10,317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55,649	21,729	61	404	577	-	56,287	22,133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滙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須滙報分部溢利	<b>203,236</b>	176,67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b>(17,528)</b>	(18,71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b>45,846</b>	16,845
融資成本	<b>(5,952)</b>	(6,438)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4,023)</b>	(16,271)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b>221,579</b>	152,096
<b>資產</b>		
須滙報分部資產	<b>3,087,875</b>	2,802,303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214,455</b>	211,86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3,644</b>	10,650
<b>綜合總資產</b>	<b>3,305,974</b>	3,024,815
<b>負債</b>		
須滙報分部負債	<b>792,288</b>	718,32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11,240</b>	9,188
<b>綜合總負債</b>	<b>803,528</b>	727,508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分佈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乃按資產的所在地(用於固定資產)及按經營地點(用於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b>449,309</b>	457,126	<b>180,838</b>	140,155
中國內地	<b>1,548,223</b>	1,366,616	<b>1,350,030</b>	1,342,203
亞洲國家 (不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b>907,895</b>	1,032,534	—	—
其他國家	<b>588,507</b>	490,015	—	—
	<b>3,044,625</b>	2,889,165	<b>1,350,030</b>	1,342,203
	<b>3,493,934</b>	3,346,291	<b>1,530,868</b>	1,482,358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16,322</b>	11,299
已收補貼	<b>791</b>	800
其他	<b>1,748</b>	4,673
	<b>18,861</b>	16,772
<b>其他收入淨額</b>		
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收益淨額	<b>28,149</b>	7,152
遠期外滙合同收益／(虧損)淨額	<b>1,529</b>	(732)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4(b))	<b>5,086</b>	5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b>(822)</b>	(640)
其他	<b>—</b>	101
	<b>33,942</b>	6,384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4,514	4,937
相關公司借款利息		1,438	1,501
		<b>5,952</b>	6,438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淨額		11,699	10,53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432)	(87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363	142,850
		<b>165,630</b>	152,513
<b>(c) 其他項目</b>			
已出售存貨成本	(i), 17(b)	3,149,006	3,017,170
核數師酬金		4,839	4,679
折舊		89,834	89,206
土地租賃費攤銷		3,553	3,205
壞賬撇銷		—	726
回撥業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存貨降價準備	17(b)	13,573	10,317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7,680	7,246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2,635,000元 (2012年：2,290,000元)		(24,568)	(25,099)

附註：

- (i) 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82,308,000元(2012年：173,823,000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存貨降價準備，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支出的個別總數。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計提	11,977	11,869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20)	(9)
	<b>11,957</b>	11,860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計提	23,089	13,281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270)	—
	<b>22,819</b>	13,28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635)	3,498
(i)	<b>34,141</b>	28,639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

- (i) 2013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2年：16.5%)計算，並已考慮2012-13課稅年度應付稅項的一次性75%稅收寬減，惟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各業務允許的10,000元為上限。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国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載列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披露。
- (iii)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3月16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自2008年起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2013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本年度應納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2012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納稅利潤按12.5%(即過渡期稅率25%的50%)的稅率計算。
- (iv)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表：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21,579</b>	152,09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照適用於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稅率計算)	<b>46,304</b>	30,88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b>4,799</b>	2,8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13,458)</b>	(3,412)
本年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b>208</b>	853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b>(3,422)</b>	(2,532)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b>(290)</b>	(9)
實際稅項支出	<b>34,141</b>	28,639

## 7.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3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獎金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千元 (附註)	
<b>執行董事</b>							
譚云標	-	581	325	891	1,797	(224)	1,573
李力	-	743	322	770	1,835	(94)	1,741
羅建華	-	509	282	754	1,545	(196)	1,349
宋咸權	-	1,177	30	308	1,515	(192)	1,323
<b>非執行董事</b>							
梁江	-	-	-	-	-	(344)	(344)
梁劍琴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erard Joseph McMahon	300	-	-	-	300	-	300
譚惠珠	300	-	-	-	300	-	300
李嘉強	300	-	-	-	300	-	300
總額	900	3,010	959	2,723	7,592	(1,050)	6,542

## 7. 董事酬金(續)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2012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獎金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千元	總額 千元
							(附註)
<b>執行董事</b>							
譚云標	-	520	303	894	1,717	(135)	1,582
李力	-	690	299	894	1,883	(65)	1,818
羅建華 (於2012年7月24日委任)	-	450	250	805	1,505	(119)	1,386
宋咸權	-	1,122	30	358	1,510	(118)	1,392
<b>非執行董事</b>							
梁江(於2012年7月24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	-	700	344	1,424	2,468	(202)	2,266
梁劍琴	-	-	-	-	-	-	-
黃小峰 (於2012年7月24日辭任)	-	-	-	-	-	-	-
羅蕃郁 (於2012年12月28日辭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erard Joseph McMahon	300	-	-	-	300	-	300
譚惠珠	300	-	-	-	300	-	300
李嘉強	300	-	-	-	300	-	300
總額	900	3,482	1,226	4,375	9,983	(639)	9,344

附註：此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所估計的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本集團載列於附註1(r)(i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交易的會計政策所述而計量的。

此等非現金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內的「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一節及附註22披露。



##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四名(2012年：所有)董事的酬金已在附註7披露。2013年的一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2	-
退休計劃供款	208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55)	-
獎金	616	-
	<b>1,301</b>	-

2013年的一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元	2013年 個別人士人數	2012年 個別人士人數
1,000,001-1,500,000	1	-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 139,881,000 元(2012年：48,956,000 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

## 10.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 (2012年：每股普通股1.5仙)	<b>18,146</b>	13,609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 (2012年：每股普通股1.5仙)	<b>18,146</b>	13,609
	<b>36,292</b>	27,21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仙(2012年：每股普通股2.5仙)	<b>13,609</b>	22,682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880,000 元(2012 年：114,921,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293,000 股(2012 年：907,293,000 股)計算的。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880,000 元(2012 年：114,921,000 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07,582,000 股(2012 年：907,620,000 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3 年 千股	2012 年 千股
於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293	907,293
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代價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22)	289	327
於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907,582	907,620

## 12.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3年1月1日	451,758	1,918	8,806	795,833	9,789	1,268,104	350,974	139,685	1,758,763
滙兌調整	14,179	-	276	25,212	280	39,947	6,712	4,374	51,033
增置	39	-	37,196	4,330	893	42,458	577	-	43,035
從投資物業轉入	13,423	-	-	-	-	13,423	(22,962)	9,539	-
出售	(39)	-	-	(2,771)	-	(2,810)	-	-	(2,810)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8,291)	8,291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45,846	-	45,846
於2013年12月31日	479,360	1,918	37,987	830,895	10,962	1,361,122	381,147	153,598	1,895,867
<b>代表：</b>									
成本	479,360	1,918	37,987	830,895	10,962	1,361,122	-	153,598	1,514,720
估值—2013年	-	-	-	-	-	-	381,147	-	381,147
	479,360	1,918	37,987	830,895	10,962	1,361,122	381,147	153,598	1,895,867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13年1月1日	150,702	1,918	-	373,169	6,999	532,788	-	30,800	563,588
滙兌調整	5,073	-	-	13,117	216	18,406	-	1,021	19,427
本年折舊	19,672	-	-	68,985	1,177	89,834	-	3,553	93,387
出售時回撥	(4)	-	-	(1,840)	-	(1,844)	-	-	(1,844)
於2013年12月31日	175,443	1,918	-	453,431	8,392	639,184	-	35,374	674,558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303,917	-	37,987	377,464	2,570	721,938	381,147	118,224	1,221,309

## 12. 固定資產(續)

### (a) 本集團(續)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2年1月1日	450,630	1,918	4,739	787,613	10,270	1,255,170	334,136	139,708	1,729,014
滙兌調整	(73)	-	(1)	(129)	(2)	(205)	(7)	(23)	(235)
增置	1,788	-	10,994	8,462	1,262	22,506	-	-	22,506
出售	(587)	-	-	(7,039)	(1,741)	(9,367)	-	-	(9,367)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6,926)	6,926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6,845	-	16,845
於2012年12月31日	451,758	1,918	8,806	795,833	9,789	1,268,104	350,974	139,685	1,758,763
<b>代表：</b>									
成本	451,758	1,918	8,806	795,833	9,789	1,268,104	-	139,685	1,407,789
估值—2012年	-	-	-	-	-	-	350,974	-	350,974
	451,758	1,918	8,806	795,833	9,789	1,268,104	350,974	139,685	1,758,763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12年1月1日	132,306	1,918	-	309,469	7,901	451,594	-	27,588	479,182
滙兌調整	37	-	-	167	1	205	-	7	212
本年折舊	18,510	-	-	69,943	753	89,206	-	3,205	92,411
出售時回撥	(151)	-	-	(6,410)	(1,656)	(8,217)	-	-	(8,217)
於2012年12月31日	150,702	1,918	-	373,169	6,999	532,788	-	30,800	563,588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301,056	-	8,806	422,664	2,790	735,316	350,974	108,885	1,195,175

## 12. 固定資產(續)

###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3年1月1日	1,385	1,240	632	3,257	139,031	142,288
增置	-	102	-	102	-	102
出售	-	(6)	-	(6)	-	(6)
公允價值調整	-	-	-	-	40,969	40,969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5	1,336	632	3,353	180,000	183,353
<b>代表：</b>						
成本	1,385	1,336	632	3,353	-	3,353
估值 — 2013年	-	-	-	-	180,000	180,000
	1,385	1,336	632	3,353	180,000	183,353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1,385	1,098	357	2,840	-	2,840
本年折舊	-	58	62	120	-	120
出售時回撥	-	(6)	-	(6)	-	(6)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5	1,150	419	2,954	-	2,954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	186	213	399	180,000	180,399

## 12. 固定資產(續)

### (b) 本公司(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2年1月1日	1,385	1,257	1,220	3,862	130,400	134,262
增置	–	61	312	373	–	373
出售	–	(78)	(900)	(978)	–	(978)
公允價值調整	–	–	–	–	8,631	8,631
於2012年12月31日	1,385	1,240	632	3,257	139,031	142,288
<b>代表：</b>						
成本	1,385	1,240	632	3,257	–	3,257
估值 — 2012年	–	–	–	–	139,031	139,031
	1,385	1,240	632	3,257	139,031	142,288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1,385	1,113	1,220	3,718	–	3,718
本年折舊	–	63	37	100	–	100
出售時回撥	–	(78)	(900)	(978)	–	(978)
於2012年12月31日	1,385	1,098	357	2,840	–	2,840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	142	275	417	139,031	139,448

## 12. 固定資產(續)

### (c) 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

####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允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級別1估值：僅用級別1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級別2估值：以級別2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級別1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以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於2013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的公允價值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本集團</b>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180,000	—	—	180,000
— 中國	201,147	—	—	201,147
<b>本公司</b>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180,000	—	—	180,000



## 12. 固定資產(續)

### (c) 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續)

####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沒有調動，及沒有從級別3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之級別發生調動時，於報告期末才進行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80,000,000元(2012年：139,031,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或一所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河北衡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201,147,000元(2012年：211,943,000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的估值，財務總監均與測量師行討論測量的假設及估值結果。

#### (ii)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訊息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 香港	收益資本化法	合約收益率	3%至3.5%	3.5%
		調升回報率	3.5%至4%	4%
		每平方尺每月市場租金	42元至47元	44元
— 中國	市場法	對建築物質量的溢價(折讓)	-6%至-25%	-19%
		對土地質量的溢價(折讓)	-19%至-25%	-22%

## 12. 固定資產(續)

### (c) 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續)

#### (ii)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訊息(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考慮該物業現有租約及／或現有市場可實現的潛在租約調升後的淨租金收入計量的，已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計量公允價值。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按市場法計量的，已參考可比較的物業之近期每平方米的售價，並因應本集團的建築物質量與近期的銷售作比較並作出溢價或折讓的調整。較高質量的建築物及土地會有較高的溢價，並得出較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於本期的變動如下：

	千元
<b>投資物業 — 香港</b>	
於2013年1月1日	139,031
公允價值調整	40,969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180,000
<b>投資物業 — 中國</b>	
於2013年1月1日	211,943
增置	577
轉出至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2,962)
公允價值調整	4,877
滙兌調整	6,712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14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內確認。

所有在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均由於結算日持有的物業產生的。

## 12. 固定資產(續)

(d)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b>180,000</b>	139,031	<b>180,000</b>	139,031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b>623,288</b>	621,884	–	–
	<b>803,288</b>	760,915	<b>180,000</b>	139,031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土地及建築物	<b>381,147</b>	350,974	<b>180,000</b>	139,031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b>303,917</b>	301,056	–	–
	<b>685,064</b>	652,030	<b>180,000</b>	139,031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b>118,224</b>	108,885	–	–
	<b>803,288</b>	760,915	<b>180,000</b>	139,031

## 12. 固定資產(續)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5個月至28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1年內	17,433	18,060	6,305	5,576
1年後但5年內	13,500	19,396	3,519	6,233
5年後	12,423	12,423	—	—
	43,356	49,879	9,824	11,809

- (f) 年內，由於用途變更，位於中國的某些投資物業由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其賬面價值為22,962,000元(2012年：零元)。

###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209,658</b>	209,658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附註(ii))	<b>309,020</b>	141,0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b>365,461</b>	439,936
	<b>884,139</b>	790,674
減：減值虧損	<b>(258,969)</b>	(258,969)
	<b>625,170</b>	531,705

附註：

- (i)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
- (ii)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其年息率為香港或中國的指定商業銀行提供的2年定期存款息率加0.5%。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及於結算日12個月後償還款項。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條款，但預期將不會於結算日12個月內償還款項。

###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列出了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中粵浦項的財務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如有)。

	中粵浦項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率	<b>34%</b>	34%
流動資產	<b>661,524</b>	549,071
非流動資產	<b>333,833</b>	359,893
流動負債	<b>(511,504)</b>	(467,181)
非流動負債	<b>(9,185)</b>	(7,498)
資產淨值	<b>474,668</b>	434,28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b>160,643</b>	147,138
營業額	<b>1,490,345</b>	1,289,416
本年溢利	<b>26,321</b>	7,496
全面收益總額	<b>40,383</b>	7,45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b>8,849</b>	2,52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b>313,512</b>	32,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b>(366)</b>	(3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b>(219,398)</b>	(121,110)

##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b>240,000</b>	240,000
應佔資產淨值	<b>296,205</b>	287,183	–	–
減：減值虧損	–	–	<b>(75,722)</b>	(75,722)
	<b>296,205</b>	287,183	<b>164,278</b>	164,278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如有)作出調整)，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調節表，披露如下：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849,180	796,543
非流動資產	391,927	347,764
流動負債	(704,969)	(614,651)
非流動負債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6,138	529,656
營業額	2,147,600	2,279,494
本年虧損	(10,058)	(40,678)
其他全面收益	16,540	(200)
全面收益總額	6,482	(40,878)
調節至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金額	536,138	529,65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14,455	211,862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14,455	211,862



##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總額：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81,750	75,3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 本年(虧損)/溢利	(549)	3,745
— 其他全面收益	1,892	27
— 全面收益總額	1,343	3,772

### (b)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發行新股予其他人士。發行該批新股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則由18.66%攤薄至15.20%(2012年：由19.53%攤薄至18.66%)，產生5,086,000元(2012年：503,000元)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4)。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董事會的代表及兩個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而對湖北金旭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被列為聯營公司。

##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540	540
減：減值虧損	(540)	(540)
	—	—

## 16.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1,977	11,869
已付暫繳利得稅	(11,870)	(10,860)
	107	1,009
與以往年度有關利得稅準備之結餘	1,268	1,268
香港以外稅項	32,008	22,444
	33,383	24,721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517)	(991)
應付本期稅項	33,900	25,712
	33,383	24,721

## 16.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構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元	存貨降價準備 千元	國內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扣繳稅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13年1月1日	14,385	16,732	(2,894)	12,663	(1,668)	39,218
滙兌調整	446	545	(108)	355	(54)	1,184
列支/(計入)損益	69	1,219	(1,035)	(766)	(122)	(635)
於2013年12月31日	14,900	18,496	(4,037)	12,252	(1,844)	39,767
於2012年1月1日	13,962	14,674	(2,091)	10,987	(1,820)	35,712
滙兌調整	(1)	4	(2)	6	1	8
列支/(計入)損益	424	2,054	(801)	1,670	151	3,498
於2012年12月31日	14,385	16,732	(2,894)	12,663	(1,668)	39,218

## 16.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943)	(3,946)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710	43,164
	<b>39,767</b>	39,218

### (c) 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稅務虧損的未來利益	<b>364,212</b>	366,124	<b>357,962</b>	360,082

根據載列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由於將未必能以未來須課稅收入抵銷相關國家及企業的可利用稅務虧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確認與累計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22億元(2012年：約為22億元)及約為22億元(2012年：約為22億元)。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務虧損沒有使用期限。

## 17.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215,759	188,280
在產品	9,712	14,140
製成品	192,635	235,402
	<b>418,106</b>	437,822

(b) 被確認為費用及已在損益內反映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135,433	3,006,853
存貨降價準備	13,573	10,317
	<b>3,149,006</b>	3,017,170

##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193,012	172,163	361	301
應收票據	423,038	400,328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d))	2,705	—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67,409	31,229	465	4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9,758	24,7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	—	21,633	40,379
	<b>695,922</b>	628,481	<b>22,459</b>	41,120
減：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附註(iii))	<b>(13,354)</b>	—	—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流動部份) (附註(iv))	<b>682,568</b>	628,481	<b>22,459</b>	41,120

附註：

-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為有關建設一條新的馬口鐵生產線購買設備的訂金(2012年：零元)。
- (iv) 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預期將超過1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結餘為零元(2012年：220,000元)。本集團所有其他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預期於1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所有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預期於1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扣減呆賬準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1個月以內	616,337	572,694	361	301
1至3個月	6,282	22,714	—	—
超過3個月	3,189	1,844	—	—
	625,808	597,252	361	301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 (b)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l)(i))。

年內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於1月1日	—	144	—	—
減值虧損之回撥	—	(50)	—	—
撇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94)	—	—
於12月31日	—	—	—	—

##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 (b)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 (c) 並無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14,164	594,437	361	301
逾期少於1個月	8,412	—	—	—
逾期1至3個月	43	1,376	—	—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189	1,439	—	—
逾期金額	11,644	2,815	—	—
	625,808	597,252	361	30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準備。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72,990	1,456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5,982	469,761	2,885	9,595
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68,972	471,217	2,885	9,595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銀行借款184,290,000元的所得款項(2012年：無)直接轉入關連公司以付清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結餘。該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業務應付款項	66,353	59,4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53	127,412	13,142	10,7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239,478	157,85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366	17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23,250	23,250	–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1,470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d))	1,035	–	–	–
	472,835	369,580	13,142	10,791

##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 (ii) 金額為與聯營公司之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除預期將於1年後付清或確認為收入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1,810,000元(2012年：零元)外，所有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年內付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和聯營公司業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4,185	217,448	—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92,012	—	—	—
	306,197	217,448	—	—

## 21. 借款

###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無抵押(附註(i))	172,523	209,492

## 21. 借款(續)

### (a) 銀行借款(續)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72,523	49,492
1年後但2年內	-	160,000
	172,523	209,492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160,000,000元借款(2012年：160,000,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此等條款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4(b)。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 (ii) 於結算日，董事不認為於以上附註(i)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以其獲取銀行借款)所作出的公司擔保有可能引致索償。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本公司最高的負債為160,000,000元(2012年：160,000,000元)。由於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2012年：零元)，因此本公司並未就相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21. 借款(續)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79,560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2012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5.5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

於同日，本公司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前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直有效，直至獲行使或失效為止。

##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b>董事持有的購股權：</b>			
— 於2006年3月9日授出	4,200,000	由授出日期起 3個月	10年
— 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	1,050,000	附註	5.5年
— 於2010年7月5日授出	6,006,000	附註	5.5年
<b>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b>			
— 於2006年3月9日授出	500,000	由授出日期起 3個月	10年
— 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	320,000	附註	5.5年
— 於2010年7月5日授出	2,256,000	附註	5.5年
總購股權	14,332,000		

附註：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的購股權。

##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3年		201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未行使	1.45元	14,332	1.43元	20,525
年內失效	1.29元	(5,701)	1.37元	(6,193)
於年末未行使	1.56元	8,631	1.45元	14,332
於年末可行使	1.66元	4,500	1.66元	4,7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56元(2012年：1.45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09年(2012年：2.91年)。

###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已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已接受之服務之回報，已接受之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去計量。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是按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該模式」)去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輸入該模式。提早行使購股權的預期也包含在該模式。

購股權是在服務的情況下授予的。此情況並無考慮於授予日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連。

## 23.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之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組成部份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5,102	107,440	291,957	863,565
<b>2012年的權益變動：</b>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956	48,956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22,682)	(22,682)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13,609)	(13,609)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875)	—	—	(87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b>453,647</b>	<b>5,419</b>	<b>4,227</b>	<b>107,440</b>	<b>304,622</b>	<b>875,355</b>
<b>2013年的權益變動：</b>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9,881	139,881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13,609)	(13,609)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146)	(18,146)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432)	—	—	(1,432)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	(58)	—	58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53,647</b>	<b>5,419</b>	<b>2,737</b>	<b>107,440</b>	<b>412,806</b>	<b>982,049</b>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元的普通股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907,293	453,647	907,293	453,64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購股權被行使。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 (ii)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資本儲備 — 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員工按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的公允價值，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r)(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而確認。

####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本公司於2005年完成的資本重組時產生。有關計入此儲備的數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為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 (i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此儲備按載列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處理。

#### (v)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282,706,000元(2012年：215,491,000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的。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其權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負債比率在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令資產套現以減低債務。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銀行借款	172,523	209,492
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79,560
借款	252,083	289,0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972)	(471,217)
淨現金	(416,889)	(182,1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07,664	2,119,268
負債比率	-18.1%	-8.6%

本集團須維持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某一個水平，以符合附註21(a)(i)所披露須履行的條款。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金規定。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性、利率、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以及其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於下文闡述。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會予以持續監察。

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只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存款。

應收票據方面，本集團持有由中國主要財務機構所發出的應收票據。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證。本集團會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1個月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逾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及5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8.7% (2012年：12.6%) 及32.6% (2012年：41.5%)。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本公司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1(a)。

有關本集團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列於附註18。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但除向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定期存款外，各營運實體必須就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借款以支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得到本公司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及其遵守借貸條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資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 本集團

	2013年					合計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	(174,127)	-	-	-	(174,127)	(172,523)	
關連公司借款	(80,578)	-	-	-	(80,578)	(79,56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990)	(1,588)	(222)	-	(471,800)	(471,800)	
	(724,695)	(1,588)	(222)	-	(726,505)	(723,883)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4(d))							
— 流出	(232,886)	-	-	-	(232,886)		
— 流入	232,954	-	-	-	232,954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 本集團(續)

	2012年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銀行借款	(49,561)	(165,065)	-	-	(214,626)	(209,492)
關連公司借款	(80,611)	-	-	-	(80,611)	(79,56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580)	-	-	-	(369,580)	(369,580)
	(499,752)	(165,065)	-	-	(664,817)	(658,632)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4(d))						
— 流出	-	-	-	-	-	-
— 流入	-	-	-	-	-	-

#### 本公司

	2013年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32)	(1,588)	(222)	-	(13,142)	(13,142)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1(a)(ii))	(160,000)	-	-	-	(160,000)	-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2012年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1)	-	-	-	(10,791)	(10,791)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1(a)(ii))	(160,000)	-	-	-	(160,000)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產品去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載列於下文(i)。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及貸款淨值(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貸款)之利率概況。

####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1.74%	12,523	0.91%	49,492
可變利率借款：				
關連公司借款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1.5%	79,560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1.5%	79,560
銀行借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	16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	160,000
		239,560		239,560
總借款		252,083		289,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95%	(668,972)	0.77%	(471,217)
總現金淨值		(416,889)		(182,165)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之百分比		5.0%		17.1%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概況(續)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可變利率貸款：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	香港或中國的 指定商業銀行 提供的 2年定期存款 利率+0.5%	309,020	香港或中國的 指定商業銀行 提供的 2年定期存款 利率+0.5%	14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2,885	0%	9,595
總貸款淨值		311,905		150,675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100基點或減少10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984,000元或減少約198,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100基點或減少10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399,000元或減少約14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關於來自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涉及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此分析按2012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 涉及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來自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內部公司之間的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除外)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

	2013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7,6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5	19,735
銀行借款	(1,605)	—
關連公司借款	(10,200)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85)	(3,845)
承受來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20,028)	15,890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涉及貨幣風險(續)

##### 本集團(續)

	2012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8,2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7	560
銀行借款	(6,345)	–
關連公司借款	(10,200)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55)	(209)
承受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23,900)	351

#####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	33	–
整體承受風險淨值	33	–	33	–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涉及貨幣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某些內部公司之間借款的貨幣風險，此等借款並非以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人民幣61,000,000元及35,66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495,734,000港元)(2012年：140,000,000港元、人民幣156,338,000元及22,36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507,220,000港元))。

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來對沖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美元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合共234,000,000日元(相等於17,222,000港元)及169,614,000人民幣(相等於215,732,000港元)。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公允值的淨額2,705,000元及1,035,000元已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分別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附註18)及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下文闡述的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假若本集團受於結算日產生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變動(假設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而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於2013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3%或升值1%(2012年：貶值3%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增加10,257,000元或減少3,419,000元(2012年：增加9,726,000元或減少3,242,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或貶值1%(2012年：升值3%或貶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增加12,464,000元或減少4,187,000元(2012年：增加8,868,000元或減少2,977,000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續)

編製以上的分析是基於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並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即是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假設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貨幣風險。

以上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對稅後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2012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允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級別1估值：僅用級別1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等級(續)

- 級別2估值：以級別2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級別1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以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之估值報告由金融機構編製。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的估值，財務總監均與該些金融機構討論測量的假設及估值結果。

	2013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資產	-	2,705	-	2,705	-	-	-	-
— 負債	-	(1,035)	-	(1,035)	-	-	-	-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2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資產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之金融工具沒有調動，或從級別3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級別發生調動時，於報告期末才進行確認。

####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2所用的估值技術及所輸入數據

在級別2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是以合同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除現貨匯率而釐定的。所使用的貼現率由有關政府於結算日的收益率曲線加適當的固定信貸息差而得出的。

####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沒重大的差異。考慮到此等結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條款，估計此等結餘的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 25. 承擔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已訂約	124,332	3,88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0,267	248,263
	<b>254,599</b>	252,143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於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山的廠房建設一條新的馬口鐵生產線，年產能為15萬噸，及配套相關的塗印生產線。估計該等生產線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5億元(相等於約2.99億港元)。

(b)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1年內	3,098	2,907
1年後但5年內	4,667	90
	<b>7,765</b>	2,9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始為期1至4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2012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26. 或然負債

2013年4月，中國某一第三方在中山市法院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索償其所欠貨款約人民幣2,060,000元(相等於2,620,000元)及違約金約人民幣4,962,000元(相等於6,311,000元)。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法院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該中國第三方於過往年度亦曾就該事宜提出訴訟，但最終被駁回起訴。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認為由於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很低，不擬就該索償於本財務報表內計提任何撥備。

## 27. 重大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重大關連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	858,468	781,930
佣金費用付予／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 (ii)	12,447	11,259
佣金收入收自／應收自聯營公司	(iii)	11,342	13,034
採購貨品自聯營公司	(iv)	9,350	5,684
採購貨品自關連公司	(i)	1,210,789	1,164,687



## 27. 重大關連交易(續)

###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株式會社 POSCO 及其附屬公司(「浦項集團」)。
- (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出口分銷服務的佣金費用，費用按海外客戶應付合同價格的 1.5% 計算。
- (iii)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提供有關鮮活食品分銷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
- (iv)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採購有關鮮活食品貿易的貨品。
- (v) 於 12 月 31 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除在附註 18 及 20 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業務結餘(其結餘根據正常貿易條款結算)及在附註 21(b)所披露的關連公司借款外，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b) 上市規則適用的相關關連交易

上述與浦項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要求的披露，已載列於本報告第 142 及 143 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中。有關與關連公司的鮮活食品分銷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27. 重大關連交易(續)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主導(「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資產租賃；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相似。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人士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本集團的價格策略、購買和審批程序及用作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 27. 重大關連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在附註7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33	7,857
退休福利	959	1,226
股份報酬福利	(1,050)	(639)
	5,642	8,444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元(2012年6月前為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為11,699,000元(2012年：10,538,000元)。各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均為零元。

## 29.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30. 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a)披露。

##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並未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與本集團可能有關的包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i>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i>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i>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設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2. 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其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設立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代理及銷售 鮮活食品 and 食品貿易
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元	-	51%	活豬經銷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元 2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不適用	84,252,8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及 物業租賃
中粵浦項(秦皇島) 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	66%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合資企業

<sup>^</sup> 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公司

### 33. 聯營公司清單

以下清單包括聯營公司的詳情，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及未能提供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 玉米食品及 飼料產品 (附註(i))
湖北金旭農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	15.20% (2012年： 18.66%)	養殖及銷售 活豬及相關活動 (附註(ii))
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	34%	養殖及銷售活豬

\* 合資企業

附註：

- (i) 黃龍從事玉米食品和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使本集團透過合營夥伴的專業知識涵蓋到這個行業。
- (ii) 湖北金旭在廣東及湖北從事活豬養殖及銷售及相關活動，使本集團能夠保持供港活豬穩定和優質的貨源。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42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年報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B及C項所述之交易（合稱「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本集團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浦項集團」）購入基板之金額約1,210,789,000港元（「購買基板交易」）。POSCO是中粵浦項之主要股東。
- B. 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浦亞實業有限公司（「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之金額約3,774,000港元（「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交易」）。浦亞實業為中粵浦項之主要股東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中粵浦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之金額約842,247,000港元（已扣除佣金費用）（「中粵浦項銷售馬口鐵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B及C項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

- (i) 由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基板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1,547,910,000港元；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39,312,000港元；及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粵浦項銷售馬口鐵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1,065,480,000港元(已扣除佣金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該等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一路25號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100%	中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 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中粵路3號 中粵浦項(秦皇島)工業 有限公司之土地、建築物及 結構物	工業	66%	中期

#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145

##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千元	2012 年 千元	2011 年 千元	2010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營業額	<b>3,493,934</b>	3,346,291	3,404,115	2,870,206	2,352,103
經營溢利	<b>186,257</b>	154,215	215,037	243,272	221,45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b>45,846</b>	16,845	28,747	6,634	16,118
融資成本	<b>(5,952)</b>	(6,438)	(11,675)	(8,654)	(6,7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572)</b>	(12,526)	33,018	27,144	12,899
除稅前溢利	<b>221,579</b>	152,096	265,127	268,396	243,684
所得稅	<b>(34,141)</b>	(28,639)	(33,400)	(49,760)	(40,259)
本年溢利	<b>187,438</b>	123,457	231,727	218,636	203,425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73,880</b>	114,921	213,155	202,920	180,724
非控股權益	<b>13,558</b>	8,536	18,572	15,716	22,701
本年溢利	<b>187,438</b>	123,457	231,727	218,636	203,425
每股盈利					
基本	<b>19.2 仙</b>	12.7 仙	23.5 仙	22.4 仙	20.0 仙
攤薄	<b>19.2 仙</b>	12.7 仙	23.5 仙	22.4 仙	19.9 仙
每股股息					
中期	<b>2.0 仙</b>	1.5 仙	2.5 仙	3.0 仙	1.5 仙
建議末期	<b>2.0 仙</b>	1.5 仙	2.5 仙	2.0 仙	3.0 仙

## 財務概要(續)

(以港幣列示)

146

### 資產與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千元	2012 年 千元	2011 年 千元	2010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固定資產	<b>1,221,309</b>	1,195,175	1,249,832	1,230,839	1,257,688
佔聯營公司權益	<b>296,205</b>	287,183	299,259	214,724	196,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8,297</b>	3,946	3,914	3,749	–
流動資產淨值	<b>1,011,345</b>	1,014,167	699,325	694,610	456,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547,156</b>	2,500,471	2,252,330	2,143,922	1,911,055
非流動負債	<b>(44,710)</b>	(203,164)	(39,626)	(204,600)	(186,546)
資產淨值	<b>2,502,446</b>	2,297,307	2,212,704	1,939,322	1,724,509
股本	<b>453,647</b>	453,647	453,647	452,962	452,862
儲備	<b>1,854,017</b>	1,665,621	1,588,069	1,338,034	1,139,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307,664</b>	2,119,268	2,041,716	1,790,996	1,592,775
非控股權益	<b>194,782</b>	178,039	170,988	148,326	131,734
權益總額	<b>2,502,446</b>	2,297,307	2,212,704	1,939,322	1,724,509

